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HRS-2183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RS-2183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63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28日受理的注射用HRS-2183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治疗选择有限或无治疗选择的严重感染(包括碳青霉烯耐药菌感染)。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HRS-2183拟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HRS-2183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93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7.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15%。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91.11%,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94.0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71.79%。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97.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08%。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2.48%,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16.85%,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8.63%。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43.68	91.11%	262.88	22.48%
二、水电	0.39	-84.02%	12.76	-16.85%
三、新能源	3.12	71.79%	22.23	58.63%
其中:风电	0.48	-4.64%	3.80	-9.64%
光伏	2.64	100.84%	18.43	87.88%
合计	47.19	74.15%	297.87	22.08%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7.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5.02%;实现签约金额52.0亿元,同比下降60.33%。

2024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59.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6.29%;累计实现签约金额528.1亿元,同比下降56.69%。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9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码头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4年三季度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货物吞吐量(吨)	15,629,512	16.94%	41,234,263	12.85%
其中:长江流域	3,816,939	-14.29%	12,020,987	-3.70%
珠江流域	11,812,573	32.54%	29,213,276	21.44%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08.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7.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75,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7,779,35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4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81,67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161,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汪帆先生、董事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蔡浩监事会主席、王鹤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监事均已事前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景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行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梅女士、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141,790	99.8051	960,701	0.1836	58,8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779,861	97.2295	960,701	2.6106	58,800	0.15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王素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周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369,86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36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5,49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5,49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5,49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3、会议出席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军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237,721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870,997股。

1.02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7,889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1,165股。

1.03选举黄沙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7,464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0,740股。

1.04选举胡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9,298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2,574股。

1.05选举曹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8,495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1,771股。

1.06选举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7,503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0,779股。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9,188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2,464股。

2.02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8,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1,576股。

2.03选举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128,296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1,572股。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金戈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69,130,706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3,982股。

3.2选举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69,130,294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763,57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赵沁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军风

副主任委员:毕林生、曹爱军、胡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林

副主任委员:杨松令、毕林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松令

副主任委员:李春龙、丁贺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龙

副主任委员:章林、黄沙棘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林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晓军先生、王铁军先生、陈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劲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王劲东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金戈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黄沙棘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松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因杨松令先生自2020年9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杨松令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汤建新先生、肖萍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两位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喻晓军先生公司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768股。董事会对汤建新先生、肖萍女士、喻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军风先生: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同时兼任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空港产业园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总经理,精细制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兼信息化处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风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305,175股。李军风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毕林生先生: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安泰科技计划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8,600股。毕林生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喻晓军先生: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功能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兼任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董事。荣获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央企业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768股。喻晓军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铁军先生: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厂长,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钢铁研究总院优秀员工标兵,安泰科技优秀经理,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钢研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王铁军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晨先生: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主管、战略发展部经理,兼任公司团委书记、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票。赵晨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军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李军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李军风先生: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同时兼任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空港产业园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总经理,精细制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兼信息化处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风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305,175股。李军风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军风

副主任委员:毕林生、曹爱军、胡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林

副主任委员:杨松令、毕林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松令

副主任委员:李春龙、丁贺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龙

副主任委员:章林、黄沙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金戈女士、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路明正先生、杜桂涛先生、高小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简历

金戈女士:

1975年生,经济学硕士,国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正科级审计主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合规部副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现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钢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戈女士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戈女士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傅喻女士:

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处、预算信息处,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预算信息处主管,现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喻女士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傅喻女士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预算信息处主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杜桂涛先生:

1983年生,理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物资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桂涛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杜桂涛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桂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